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簡字第2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龍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佑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○○、陳○○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間請求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0年度店簡字第295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不服判決主文第1項及第3、4項不利上訴人之部分，而原判決係命被告應給付原告鄭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904元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105,9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